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2016〕2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院人才培养，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增强学院的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6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院人才培养，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文件的精神，依据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遵循学院“工学一体、德能并重、品质就业、助推产业”的办学理念，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思路，积极开展与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的深层次合作，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增强学院的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条 合作原则。

校企合作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原则，坚持服务学生成长原则，坚持服务教学改革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处室、各系部负责人组成。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学院校企合作日常工作。各系校企合作工作由系主任担任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职责分工。

1. 招生就业指导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预算编制；构思校企平台搭建的方式、方法；统筹、协调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2. 各系部负责探索不同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设计、开发校企合作项目，特别加强与企业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联合科研、人才定制(订单)培养、员工培训、职业及技术咨询、就业基地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完成学院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创新校企合作工作思路、方法，逐步开拓校企合作市场和领域；总结、推广校企合作经验；资料收集、整理、建档。

3. 学院其他职能处室按工作职责，协同完成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第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开发、实施流程。

（一） 开发依据。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合作项目要与学院专业教学紧密结合，与企业生产紧密结合，有利于学院教学改革深入进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高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

（二） 项目洽谈。

开发校企项目要充分调研、论证，思考成熟后与合作单位要充分沟通、对接，达成共识，形成校企合作方案。

（三） 文件起草。

合作文件包括合同（或协议）、管理规定及其他文件等。

（四） 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

1. 项目申报：以系部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由系部确定项目负责人；跨系部或全校性的项目，由学院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填写《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

2. 项目评审：招生就业指导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组织专家从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学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以及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

评审。

3. 项目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学院领导批准后立项，重大项目经由院务会批准后立项。

4. 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以系部为主体的项目，由项目所属系部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报招生就业指导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跨系部或全校性的项目，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5.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总结材料，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学院鼓励项目组申报教育教学、科研成果。

第六条 校企合作协议。

1.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起草。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坚持谁申报谁负责。

2. 协议内容若涉及国资、资源调配的，须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并备案。

3.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组织初审，初审后报律师审核，审核后由分管院领导审定。最后由院长或院长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4. 重大项目协议需报院务会审定。

第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相关捐赠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与学院的设

施设备，应根据学院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属合作企业定向支付（捐助）的资金等，按校企双方所拟定的协议执行。

第四章 校企合作考评

第八条 校企合作考评坚持阶段性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系须按时按要求汇总简洁、真实、数据信息完整的材料，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九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校企合作常规工作与项目工作进行考评。观测点包括：

1. 解决学生的就业情况。
2. 企业的投入的设施设备以及经费情况。
3. 企业提供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各类认证、技能大赛、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4. 顶岗实习、实训情况。
5. 共建实训基地情况。
6. 与企业合作的联合开发科研项目情况。
7. 双方员工互培情况。
8. 其他。

第五章 经费与奖惩

第十条 学院将校企合作工作经费、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校企合作经费支出按照学院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年终按照常规工作与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进度，对校企合作工作给予绩效奖励。

第十二条 在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对未完成目标任务以及给学院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并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